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網路媒體	111. 4. 1-111. 10. 31	交通安全科	1, 955, 000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平面媒體	111. 9. 1-111. 12. 31	交通安全科	1, 364, 243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廣播媒體	111. 11. 3-111. 11. 30	交通安全科	99, 000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其他	111. 11. 8-111. 11. 30	交通安全科	99, 765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其他	111. 11. 28-111. 12. 11	交通安全科	99, 845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平面媒體	111. 12. 7	交通安全科	438, 104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其他	111. 12. 19-111. 12. 25	交通安全科	97, 650	
交通局	111年自行車推 廣活動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	111. 4. 1-111. 10. 31	運輸管理科	113, 100	本案契約金額為 155萬元，本局分 攤58萬元，其中宣 導費用為11萬 3, 100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交通局	YouBike2.0騎乘 禮儀宣導	網路媒體、其他	111.4.1-111.12.31	運輸管理科	-	本案契約金額為8 萬4,000元，已於9 月付款。
交通局	111年綠色運輸 行銷推廣及政策 宣傳	網路媒體、其他	111.11.1-111.12.31	綜合規劃科	-	本案契約金額為 398萬5,000元，本 局分攤金額60萬 536元，預計於112 年3月付款。
停車管理工程處	無				-	
交通管制工程處	無				-	
公共運輸處	搭公車集好運抽 獎活動	網路媒體	111.7.1-111.10.31	大眾運輸科	-	本案契約金額為33 萬4,320元，已於7 月付款。
交通事件裁決所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111年綠色運輸 行銷推廣及政策 宣傳	網路媒體、其他	111.11.1-111.12.31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2,000,000	本案契約金額為 398萬5,000元，本 公司分攤金額200 萬元。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重生後內科舊花市大港墘停車場」宣傳	網路媒體	111.11.1-111.11.30	秘書室	98,000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全市路邊機車停車政策及收費配套措施宣導	平面媒體	111.12.1-111.12.31	營運科	23,541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111年綠色運輸行銷推廣及政策宣傳	網路媒體、其他	111.11.1-111.12.31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	本案契約金額為398萬5,000元，本處分攤金額138萬4,464元，預計於112年1月底前付款。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刊登111年度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研討會大會手冊宣傳路邊機車無紙化政策	其他	111.12.1-111.12.2	企劃科	50,000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刊登111年度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年會大會手冊宣傳路邊機車無紙化政策	其他	111.12.28	企劃科	30,000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